第十三号——化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等化工相关业务的，在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适用本指引。

本所从事化工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在适用本指引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规定。上市公司确属客观原因难以按照本指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解释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予以特别提示。

**第一节 年度报告**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化工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前款规定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贸易、产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化工行业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主营产品所属细分行业，披露以下反映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一）行业所处周期及变动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更新情况、产能和开工概况、准入和生产资质取得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判断；

（二）结合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资源配置、生产规模与效能、成本控制情况及产品特点、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主要劣势。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与行业惯例，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属性、用途、运输与存储方式，并说明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等情况。公司可以使用表格、图片、流程表等方式进行辅助描述。

公司已在前次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其经营模式，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的，可以简化披露并提供查询索引。报告期内发生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经营模式，并分析新模式的特点、优劣势和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研发创新方面的信息，包括生产流程、创新机制、人才储备、专利及配方等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创新成果在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应用情况。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类型分别披露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价格波动情况、采购量和生产耗用量，并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第六条 上市公司采用衍生产品交易等金融手段应对前条主要原料或燃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当分类汇总披露相关金融产品的持有目的、金额、风险敞口、套期保值效果、可能承担的最高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进行应对的，应当披露相关措施的具体策略及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产能与开工情况，包括各厂区的设计产能、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投资建设情况、生产线的扩充调整能力及实际增减情况，以及产品线或产能结构优化调整情况等。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的，还应当披露非正常停产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复产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第八条 公司存在自销、他人代销、连锁、线上线下或多级经销等多种销售渠道的，应当分类列示各主要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占比及其相关会计政策。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的具体情形、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以下重要财务信息：

（一）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达到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以上的，应当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产能、建设周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减值情况。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应当披露减值资产或存货的具体类别、减值的确定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公司按照规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国内外或地区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其他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行业性重大事件，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消耗能源价格等发生变动，影响重大的，应当披露价格变动情况、影响程度和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影响程度和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或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或认证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与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以下主要经营数据，并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同比及环比变化幅度；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附则**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披露行业、公司的整体情况，以及关键技术指标时，应当参照相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注明该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制定机构。

第十七条 主要产品：指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毛利的10%以上的产品，以及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5的产品。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或对未来生产、销售情况的判断，增加其他主要产品的标准，但应遵循一致性原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